

股票代號：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開會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	13
四、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一一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 (六)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

2.一一四年度提撥獲利 3%計新台幣 15,201,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獲利 1.05%計新台幣 5,320,000 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1/11/16~112/01/0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9.10 元~33.8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3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1,808,44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2.1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後 續 處 理 情 形	於 114/2/25、114/12/9 已轉讓股份予員工共 850,000 股。到期未轉讓 450,000 股業經 115/1/30 核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五、一一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經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3,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事宜。

2.原預計之 13,000,000 股私募普通股，因考量私募期限將屆（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擬不再繼續辦理。

六、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及部分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退休金之員工酬勞。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14-31 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00,535,24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0,163,63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5,042,508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25,182,718 元，依在外流通股數 150,121,812 股計算，每股配發 1.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3項規定，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116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但董事任期於116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3頁，附件六。
- 3.提請決議。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說明如下：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3,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i.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ii.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訂價之合理性：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B.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b)應募人選擇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3)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2.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公司在複雜全球經濟環境中實現穩健營運。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呈“脆弱韌性”，IMF 資料顯示全年增速 3.2%，發達經濟體與新興市場分化明顯，美國、英國正增長，歐盟、日本放緩，中國增長 5.0%，印度維持高增。年內貿易保護、地緣衝突、全球高債務等風險凸顯，電子產業鏈調整、消費電子復甦乏力，電極箔產業稼動率低位。受全球市場量價波動、行業同質化競爭加劇及新疆、內蒙等低電價地區產能擴張衝擊，高壓箔業務獲利承壓，低壓箔表現優於高壓箔。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優化製程、提升產品等級與品質，同步調整產銷策略聚焦高附加值產品，公司一一四年營收及利潤基本與一一三年微幅下修，子公司立東電子科技電蝕鋁箔業務營收穩定，持續擴大低壓箔產能提高市佔率。公司持續研發優化、聚焦高附加值產品，保障股東利益。茲將一一四年度經營結果及一一五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1,166,43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0,535 仟元，相較於一一三年度營業淨額 1,118,12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9,249 仟元，營業淨額成長 4.32%，稅後淨利衰退 14.64%。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4,167,20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6,397 仟元，相較於一一三年度營業淨額 4,225,43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9,820 仟元，營業淨額衰退 1.38%，稅後淨利衰退 10.5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四年度 (個體)	一一四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166,439	4,167,201
營業成本淨額	(995,650)	(3,190,682)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350	-
營業毛利	172,139	976,519
營業費用	(90,843)	(316,215)
營業外收支淨額	405,564	23,634
稅前淨利	486,680	683,938
稅後淨利	400,535	536,397
綜合損益	436,679	582,952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50,082	91,67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4,470)	197,299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403,109)	(177,027)
資產報酬率(%)	8.45	10.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7	13.52
純益率(%)	34.34	41.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8	3.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2.67	3.15

####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854,843	605,42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59,910)	(165,705)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635,191)	(253,445)
資產報酬率(%)	8.65	10.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3	14.23
純益率(%)	12.87	14.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8	3.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2.67	3.15

### 二、一一四年度研發成果

1. 提升低壓化成高電壓段生產速度。
2. 高壓化成節能製程開發。
3. 疊層電容用電蝕鋁箔開發。

### 三、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聚焦高附加值賽道，攻堅 AI、車載電子、新能源等中高端領域，降低低毛利產品依賴。
2. 堅守綠色合規底線，適配碳排放雙控與環保新規，推進生產低碳化、節能節水化改造。
3. 深化研發驅動，提高研發人力物力及經費投入，突破低中高壓高容量、長

- 壽命電極箔技術。
4. 優化成本管控，通過規模化採購、精益生產、流程優化、增效降本，對沖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5. 築牢供應鏈韌性，拓展多元供應商，建立區域化庫存，應對地緣政治與產能過剩衝擊。

## (二)銷售計畫

1. 低壓化成箔
  - A. 國外市場
    - a. 運用子公司立東高階電蝕鋁箔技術及產品優勢，與日系及歐美主要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高階規格，來強化優質客戶利基產品的策略合作關係。
    - b. 延續高端客戶市場占有率的優勢，擴大客戶高階產品的運用領域範圍，深化及開展優質客戶市場的深度及廣度。
    - c. 持續目標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市場的開發。
  - B. 國內市場
    - a. 持續發展及穩定大中華地區主要優質客戶的接單，搭配子公司立東低壓電蝕鋁的擴產計畫，積極重點客戶及訂單的拓展，完成低壓營業額及利潤額雙增銷售目標。
    - b. 持續運用產品品質優勢，加大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及車載專用電容器市場之銷售比例，提升利基產品佔有比例。
    - c. 配合重點客戶在AI伺服器及電動車Hybrid等高端電容產品應用的導入，有效掌握利基市場的發展契機。
    - d. 運用立東電蝕鋁箔產品利基及立敦化成箔品質優勢，擬定擴大客戶市場銷售方案，達成公司全產全銷稼動目標。
2. 中高壓化成箔
  - A. 有效運用四川工廠水電及豐水期有利政策，衝刺中高壓化成產線全稼動目標，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目標。
  - B. 持續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之客戶訂單銷售為主，專注於長壽命、高容量及高強度需求的利基市場開發。
  - C. 把握新產品對高倍率新箔種需求的增長，爭取高質量客戶及訂單。
  - D. 持續爭取歐美及日系高端客戶的市佔率。
3. 導箔及引出條
  - A. 持續爭取日系主要客戶市場訂單為目標，並延續歐美市場的销售優勢占比，擴大高毛利率訂單市場佔比。
  - B. 爭取國內一級客戶的銷售比例。

## (三)研發計畫

1. 極低壓化成製程優化。
2. 低壓化成箔柔韌性改善提升產品適用電壓範圍。
3. 混合型電容用電蝕箔開發。

(四)一一五年度營收預計將穩定成長。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產品策略

1. 攻堅高端：研發 AI 算力設備用高壓高容電極箔，滿足高功率電源需求。
2. 升級車載：推出耐高低溫、長壽命車載級電極箔，適配新能源汽車場景。
3. 佈局低碳：開發低能耗產品，申請碳足跡認證，打造“雙碳”適配綠色產品矩陣。
4. 優化產能：縮減低毛利中高壓箔產能，向差異化高端產品傾斜，提升稼動率。
5. 強化質控：優化全流程體系，推動精細化管理，提高品質等級，對標日本

高端標準。

## (二)行銷策略

1. 以深耕核心：強化與全球頭部電容廠商、新能源車企建立長期合作，固化永續發展。
2. 拓展區域：布局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關注印度發展，規避歐美貿易壁壘。
3. 場景行銷：針對 AI 資料中心、儲能電站，推出定制化解決方案，提升客戶信賴性。
4. 管道多元：關注全球市場，強化客戶拓展，提升優勢產品市占率。
5. 價值傳播：突出產品“高可靠、低碳、技術差異化”優勢，提升中高端市場品牌認可度。

## 五、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一一四年鋁電解電容行業競爭激烈，日本企業主導高端市場，各國企業加速追趕。AI、車載電子等中高端領域需求增長，中端新能源相關市場競爭白熱化，消費電子競爭最激烈。電極箔產業中國產能占比持續提升，中高壓箔達 85%、低壓箔 66%，同質化加劇、價格競爭升級，低電價地區產能擴張衝擊高壓箔市場。

### (二)法規環境

中國綠色低碳與環保監管加碼，節水法規明確超定額罰款與水資源回收要求，電子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全面執行。“雙碳”目標推進深化，碳排放雙控、碳核算、碳標識等體系逐步完善，對公司生產綠色化提出更高要求。

### (三)總體經營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5 年 1 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預測報告》，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 3.2%，一一三年的 3.3%略有下滑，全球通脹率降至 4.2%，供給側改善與央行穩通脹政策共同提振消費能力。但全球經濟仍處“弱復甦”階段，高利率環境、財政支持回撤、貿易保護主義（美國平均有效關稅升至 1934 年以來最高）等因素，持續壓制經濟增長動能。

產業層面，一一四年新增長動能逐步顯現：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催生高算力需求，帶動高壓大容量電容及 CPU/GPU 周邊固態、疊層電容需求激增；新能源汽車保有量提升與汽車電子化率提高，推動車載電容（尤其是混合電容）市場增長；光伏、氫能、儲能領域需求持續擴張，為電極箔行業帶來結構性機遇。

展望一一五年，IMF 預測全球經濟增速將小幅回升至 3.4%，通脹率穩步回落至 3.8%，經濟復甦韌性增強，但貿易摩擦、地緣衝突等風險仍存。產業層面，AI 算力、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等領域需求將持續擴張，高壓高容、低碳環保型電極箔需求旺盛，行業結構性機遇凸顯，為公司聚焦中高端賽道、實現提質增效的有利市場環境。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志銘



總經理：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附件二)

**LITON**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 Lung 2Rd., Chung-Hsing Industrial Zone, Tung-Lo Township, Miao-Li County, Taiwan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鄒炎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 Lung 2Rd., Chung-Hsing Industrial Zone, Tung-Lo Township, Miao-Li County, Taiwan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鄒炎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七 日

## (附件三)

一、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志銘	707	924	-	-	858	858	25	25	1,590	1,807	-	-	-	-	-	-	1,590	1,807	0.40%	0.45%	15,459
法人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741	741	-	-	741	741	-	-	-	-	-	-	741	741	0.19%	0.19%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呂鴻德	-	-	-	-	-	-	25	25	25	25	-	-	-	-	-	-	25	25	0.01%	0.01%	-
董事	柯村欣	-	-	-	-	800	800	25	25	825	825	3,327	3,908	-	-	-	-	5,270	5,851	1.32%	1.46%	-
董事	朱永昌	-	-	-	-	742	742	25	25	767	767	-	-	-	-	-	-	767	767	0.19%	0.19%	-
獨立董事	鄒炎崇	-	-	-	-	742	742	170	170	912	912	-	-	-	-	-	-	912	912	0.23%	0.23%	-
獨立董事	曾榮孟	-	-	-	-	695	695	170	170	865	865	-	-	-	-	-	-	865	865	0.22%	0.22%	-
獨立董事	黃麗華	-	-	-	-	742	742	50	50	792	792	-	-	-	-	-	-	792	792	0.20%	0.2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2.5%作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目前未支領固定薪資，公司獲利時提撥董事酬金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

註2：本公司115年01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5,201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320仟元，並提報115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3：依114年度個體財報稅後純益及合併財報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新台幣400,535仟元計算。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1,024仟元及2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負債表6%，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21,362仟元，佔資產負債表7%。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涂清淵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7,512	6	\$565,00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575	-	1,5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2	2,828	-	5,1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1	209,623	4	161,18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1及七	71,380	2	303,84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3,080	-	6,5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920	-	920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21,362	7	253,683	5
1410	預付款項		6,748	-	5,4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8	-	1,3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5,556	19	1,304,637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3,740,479	77	3,300,119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03,831	4	186,57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457	-	1,431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635	-	1,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5,998	-	6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14,665	-	12,3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77	-	7,9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3,342	81	3,510,360	73
1xxx	資產總計		\$4,898,898	100	\$4,814,9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及科及康及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555,226	11	\$626,333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6,763	-	9,1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035	1	24,7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5,159	1	50,9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5,863	-	22,8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467	-	98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7	120,000	2	64,3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265	-	314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773,778	15	799,88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7	9,000	-	159,62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73,281	2	21,3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	-	4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82,285	2	181,412	3
2xxx	負債合計		856,063	17	981,293	20
	權益	四及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5,718	31	1,505,718	32
3200	資本公積		828,058	17	820,929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931	7	289,14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20	2	208,0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2,557	27	1,157,477	24
	保留盈餘小計		1,794,308	36	1,654,685	3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337)	(1)	(104,31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40)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70,777)	(1)	(105,820)	(2)
3500	庫藏股票		(14,472)	-	(41,808)	(1)
3xxx	權益合計		4,042,835	83	3,833,70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98,898	100	\$4,814,9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志銘



經理人: 李東榮



會計主管: 王國權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1,166,439	100	\$1,118,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2及七	(995,650)	(85)	(949,499)	(85)
5900	營業毛利		170,789	15	168,628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3,504)	-	(4,85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4,854	-	7,77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139	15	171,545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推銷費用		(14,121)	(1)	(13,203)	(1)
6200	管理費用		(71,149)	(6)	(63,4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8)	(1)	(5,21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1	215	-	444	-
	營業費用合計		(90,843)	(8)	(81,452)	(7)
6900	營業利益		81,296	7	90,09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12,155	1	16,7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52)	(1)	44,085	4
7050	財務成本		(12,310)	(1)	(14,3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420,171	36	402,013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564	35	448,475	40
7900	稅前淨利		486,860	42	538,568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6	(86,325)	(8)	(69,319)	(6)
8200	本期淨利		400,535	34	469,249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5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8	1,376	-	(1,7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5)	-	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4及六.15	34,980	3	102,24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144	3	100,883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6,679	37	\$570,132	5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68		\$3.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67		\$3.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社印刷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32,196	\$583,462	\$259,681	\$147,667	\$935,562	\$(206,562)	\$(1,503)	\$(41,808)	\$3,108,69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62	60,398	(29,462)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39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6,112)				(156,112)	
D1	普通股淨利					469,249	102,245			469,249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62)				100,883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467,887	102,245			570,132	
II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989	
Z1	可轉換公司債	73,522	237,4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05,718	\$820,929	\$289,143	\$208,065	\$1,157,477	\$(104,317)	\$(1,503)	\$(41,808)	\$3,833,704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1,505,718	\$820,929	\$289,143	\$208,065	\$1,157,477	\$(104,317)	\$(1,503)	\$(41,808)	\$3,833,704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6,788		(46,78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2,013)				(262,013)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245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2,245)	400,535	34,980	63		400,535	
D1	114年度淨利					1,101	34,980			36,144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1,636	34,980	63		436,679	
D5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336	34,46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505,718	\$828,058	\$335,931	\$105,820	\$1,352,557	\$(69,337)	\$(1,440)	\$(14,472)	\$4,042,8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  
立  
立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86,860	\$538,56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5,67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84)	(8,2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3
A20100	折舊費用	7,423	7,864	B04500	無形資產取得	(1,088)	(265)
A20200	攤銷費用	698	6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7	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5)	(444)	B07600	取得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825	106,7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	(4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70)	197,299
A20900	利息費用	12,310	14,3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7,378)	(12,13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0,581	1,746,800
A21300	股利收入	(77)	(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21,688)	(1,801,7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72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89,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0,171)	(402,0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24,000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3,504	4,8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5,000)	-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4,854)	(7,7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2)	(966)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6	(6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2,013)	(156,112)
A29900	其他項目	(4,621)	(4,44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99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109)	(177,02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78	(8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7,497)	111,9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4,242	(30,0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009	453,0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96	(9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512	\$565,00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7,785)	32,95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2)	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4	36,21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64	12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5)	11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24	(15,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070)	3,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	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03)	(6,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301	157,6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78	12,1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34)	(10,2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963)	(67,9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82	91,6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72,425仟元及17,32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負債表15%，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933,994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5%。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涂清淵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01,694	17	\$1,107,29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575	-	1,5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及六.10	254,864	4	370,86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0	688,483	11	586,1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2及六.10及七	266,622	4	282,8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394	-	13,1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0	-	920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933,994	15	874,060	14
1410	預付款項		94,470	1	119,19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674	-	5,8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3,690	52	3,361,856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510	-	5,7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七及八	2,698,540	43	2,816,063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1及七	101,229	2	88,64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7,620	-	1,8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25,493	-	21,9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7	14,665	-	12,3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87,855	3	59,5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0,912	48	3,006,218	47
1xxx	資產總計		\$6,394,602	100	\$6,368,0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5	\$600,206	9	\$894,893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9	368	-	1,578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5,520	1	29,6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76,675	1	71,5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236,139	4	244,9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4,914	1	45,4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1及七	4,398	-	4,63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6	120,000	2	64,3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981	-	14,6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6,201	18	1,371,662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6	9,000	-	159,62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73,281	1	21,3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1及七	46,899	1	51,0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6,851	2	130,49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6,031	4	362,485	6
2xxx	負債總計		1,392,232	22	1,734,147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5,718	24	1,505,718	24
3200	資本公積		828,058	13	820,929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931	5	289,14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20	2	208,0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2,557	21	1,157,477	18
	保留盈餘合計		1,794,308	28	1,654,685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337)	(1)	(104,31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40)	-	(1,503)	-
	其他權益合計		(70,777)	(1)	(105,820)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8	(14,472)	-	(41,80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42,835	63	3,833,704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8	959,535	14	800,223	13
3xxx	權益總計		5,002,370	78	4,633,927	73
	負債及權益合計		\$6,394,602	100	\$6,368,0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及七	\$4,167,201	100	\$4,225,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1、六.12及七	(3,190,682)	(77)	(3,210,479)	(76)
5900	營業毛利		976,519	23	1,014,953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087)	(2)	(62,548)	(1)
6200	管理費用		(168,635)	(4)	(169,8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106,448)	(3)	(147,96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0	21,955	1	(30,995)	(1)
	營業費用合計		(316,215)	(8)	(411,351)	(10)
6900	營業利益		660,304	15	603,60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100	利息收入		11,397	-	17,549	-
7010	其他收入		63,586	2	79,7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31,903)	(1)	61,108	2
7050	財務成本	七	(19,446)	-	(28,2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34	1	130,182	3
7900	稅前淨利		683,938	16	733,78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147,541)	(3)	(133,964)	(3)
8200	本期淨利		536,397	13	599,82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7	1,376	-	(1,7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5)	-	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91	1	125,83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6,555	1	124,47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2,952	14	\$724,293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0,535		\$469,249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8	135,862		130,571	
			\$536,397		\$599,8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6,679		\$570,132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8	146,273		154,161	
			\$582,952		\$724,29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68		\$3.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67		\$3.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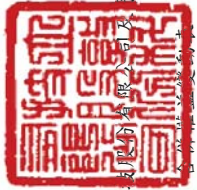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32,196	\$583,462	\$259,681	\$147,667	\$935,562	\$(206,562)	\$(1,503)	\$(41,808)	\$3,108,695	\$688,478	\$3,797,17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62	60,398	(29,46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39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6,112)				(156,112)		(156,112)	
D1	113年度淨利					469,249				469,249		599,820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62)				100,883		124,4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887				570,132		724,293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7,467							310,989		310,989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2,416)		(42,41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05,718	\$820,929	\$289,143	\$208,065	\$1,157,477	\$(104,317)	\$(1,503)	\$(41,808)	\$3,833,704	\$800,223	\$4,633,927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505,718	\$820,929	\$289,143	\$208,065	\$1,157,477	\$(104,317)	\$(1,503)	\$(41,808)	\$3,833,704	\$800,223	\$4,633,927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6,788		(46,78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2,013)				(262,013)		(262,01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245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2,245)					400,535		536,397	
C1	因合併而產生									36,144		46,555	
D1	114年度淨利					400,535				436,679		582,952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1				63		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1,636				436,679		582,952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336		34,465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505,718	\$828,058	\$335,931	\$105,820	\$1,352,557	\$(69,337)	\$(1,440)	\$(14,472)	\$4,042,835	\$959,535	\$5,002,3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附件五)

立敦利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950,921,21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101,074
加：本期稅後純益	400,535,249
小計	1,352,557,5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163,63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042,508
可供分配盈餘	1,347,436,415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50 元）	(225,182,718)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122,253,697
附註：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4 年度盈餘為優先。 2.每股分配金額係依在外流通股數 150,121,812 股計算。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u>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p>	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修訂。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TON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31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4.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A04010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6.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113020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1家庭電器批發業)。
8. F113010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3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1. F213010電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1家庭電器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3.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參拾陸億元正，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供認股權

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0.5%，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8/27

第一條 為建立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志銘	113.06.27	3年	470,701	0.33%	470,701	0.31%
董事	柯村炊	113.06.27	3年	635,309	0.44%	619,059	0.41%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鴻德	113.06.27	3年	43,731,598	30.53%	43,731,598	29.13%
董事	朱永昌	113.06.27	3年	810,092	0.57%	460,092	0.31%
獨立 董事	鄒炎崇	113.06.27	3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曾榮孟	113.06.27	3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黃麗華	113.06.27	3年	0	0.00%	0	0.00%
合 計						45,281,450	30.16%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150,121,812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9,007,309股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